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

云人社发〔2018〕13号

关于解决部分国有企业办
中小学退休教师死亡待遇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有关国有企业：

为妥善解决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88号）文件规定，且于2004年1月1日—2016年1月25日期间死亡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待遇遗留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4年1月1日—2016年1月25日期间死亡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参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死亡待遇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云人社发〔2016〕23号）规定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差额核算办法处理。

二、2004年1月1日—9月30日期间死亡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一次性抚恤金参照《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通知》（人薪发〔1994〕48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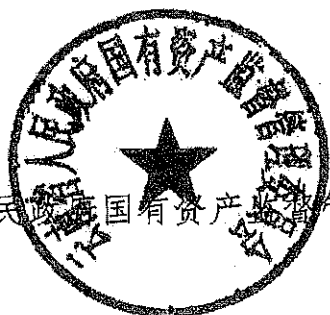
三、差额部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按原渠道解决。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2日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文件编号	B-248
日期	2018 5 4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联发〔2018〕39号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国资委 临沧市教育局关于转发解决部分国有企业办中小学 退休教师死亡待遇问题文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教育局：

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解决部分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死亡待遇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 沧 市 财 政 局



临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沧市教育局
2018年4月8日